

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使用承诺书

(服务企业员工用)

本人承诺：为保证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，本人自愿承诺遵守并认真履行以下条款内容：

1.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实施条例，严格执行《复旦大学校区道路、交通、车辆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复旦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复旦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安全使用须知》等规章制度。
2. 选购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合格的电动车、充电器和电池，使用与电动自行车匹配的充电器充电，保持所驾电动自行车运行状态完好，不驾驶违法、违规改装、超标电动自行车。自觉学习电动自行车安全驾驶知识及安全充电知识。
3. 爱护充电插座等公共设施设备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的线路、插座和开关。不遮盖、毁坏、偷换或恶意破坏充电插座上的二维码。
4. 按学校规定申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。坚决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，有序停放车辆。电动自行车充满电后尽快驶离，提高校内充电插座设备的共享使用率。
5. 充电仅限本人车辆使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充电所需账号、密码及其他相关资料赠与、出借、出租、转让或售卖给他人使用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车主自行承担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《复旦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安全使用须知》，并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服从学校安全管理，文明使用，注意安全；若有违规、违法行为，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服务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_____

所属校内单位（签章）： _____

身份证号： _____

通行证编号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说明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诺人、所在单位（院系）及总务处各执一份。请务必将信息填写完整。